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
陳金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司徒昌先生（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耀祥先生（主席）
陳金明先生
司徒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金棠先生（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

授權代表

陳金棠先生
陳金明先生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網站

www.headfame.com.hk
(其內容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783

財務摘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283,148	425,77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35)	22,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51)	16,82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6 港仙)	2.33 港仙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2019年相應年度則錄得純利。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若干進行中項目處於最後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
- (ii) 受到自2019年6月起之社會事件及於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對建造業造成嚴重影響，並導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量減少；
- (iii) 部分已竣工項目中，更改工程訂單造成虧損，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 (iv) 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展望

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貿易關係緊張，加上自2019年6月起持續數月之本地社會事件及於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對香港之營商及投資環境與建築行業造成嚴重打擊。因此，可供投標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導致建築市場上投標項目之激烈競爭，並降低建設項目的盈利能力。

面對目前經濟不景，預期香港經濟將在來年跌入寒冬，本集團正在擬定策略籌備實現盈利能力及卓越營運。此外，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於建築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繼續致力審慎投標具更佳溢利率之新項目。我們正探索其他建築行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持份者不懈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本集團股東，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服務與寶貴貢獻。

陳金棠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1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2019年相應年度則錄得純利。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若干進行中項目處於最後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
- (ii) 受到自2019年6月起之社會事件及於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對建造業造成嚴重影響，並導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量減少；
- (iii) 部分已竣工項目中，更改工程訂單造成虧損，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 (iv) 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5個（2019年：8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60.4百萬港元（2019年：約285.5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13個（2019年：10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2.7百萬港元（2019年：約140.3百萬港元）。

面對目前經濟不景，預期香港經濟將在來年跌入寒冬，本集團正在擬定策略籌備實現盈利能力及卓越營運。此外，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於建築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繼續致力審慎投標具更佳溢利率之新項目。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預留50億港元以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項目數目，在未來三年提供合共10,000單位。本集團對建築市場之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8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42.7百萬港元或33.5%。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25.1百萬港元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約117.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收益下跌乃主要因若干進行中的項目已處於竣工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百萬港元減少約24.9百萬港元或約55.3%。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7.1%，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已竣工項目之變更指令產生虧損及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60.0%，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相應年度公開發售認購資金產生一次性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為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26.7%。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董事薪酬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i)租金及大廈管理費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裝修折舊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由(iv)雜項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v)減少去年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慈善捐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已披露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09.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75.4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2.7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2.8，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約188.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90.3百萬港元）及債務（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約1.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約2.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外匯風險。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若干履約擔保，其中全部均由本公司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9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9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9.5百萬港元（2019年：約24.0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且通過公开发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5.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			
投購履約擔保	54.1	44.6	9.5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			
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9.4	9.4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4.8	1.0	3.8
償還銀行借貸	10.2	10.2	–
	<u>78.5</u>	<u>65.2</u>	<u>13.3</u>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描述如下：

- i) 於2020年3月31日計劃用於就本公司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動用，而因目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故視乎中標進展之變動而定。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計劃用於擴大本集團勞動力及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用於相同之特定用途，而因目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故受中標進展之變動所限制。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場環境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陳金棠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金棠先生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禧輝」）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02年4月22日起出任禧輝的董事。彼亦擔任Century Success Limited 的董事。陳金棠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和營銷。

陳金棠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累積逾34年經驗。陳金棠先生亦於建築業擔任公職。彼現時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陳金棠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建築工程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修畢一個遙距課程，並取得復旦大學網路教育學院頒授之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建築業）。

陳金棠先生為陳金明先生之堂兄。

陳金明先生（「陳金明先生」），57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金明先生為禧輝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2月5日起一直擔任禧輝的董事。彼亦擔任Century Success Limited 的董事。陳金明先生負責制訂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陳金明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訂和釐定公司和業務策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監察業務營運、估計建築項目、管理投標事宜、審閱和批准主合約及分包合約。

陳金明先生為陳金棠先生之堂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侯先生」），47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彼自1997年8月起於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其後自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出任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星亮慈善基金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出任維仕有限公司（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司徒昌先生（「司徒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司徒先生於業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司徒先生為初創遙距醫療平台之共同創辦人兼臨時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出任Glorious FX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投資活動。司徒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即渣打銀行、施羅德、百富勤及雷曼兄弟）任職。司徒先生參與多個項目融資、槓桿融資、結構性融資、私募股權及重組交易。司徒先生於安永開展事業，於該公司擔任核數師。

司徒先生於1990年6月及1992年6月分別取得多倫多大學的人類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4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溫耀祥先生（「溫先生」），52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溫先生於建築材料及室內飾材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公司工作，負責於各建造項目聯繫總承建商執行分包工程，例如對安裝工程提供技術、技能及解決方案，確保建築材料或室內飾材產品的適用性。彼於美利肯公司任職六年，直至2000年11月止，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經理。美利肯公司經營廣泛的業務領域，包括專門化學品、地面覆層及性能物料。自2001年5月起至2002年2月，彼出任傢具公司Herman Miller Hong Kong Ltd.的項目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彼出任杜邦紡織與室內飾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英威達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區維護營運經理。

自2004年12月起，溫先生任職於斯寶傢俬（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Sebel Pty Ltd.），該公司為領先的教育及學校傢具製造商及供應商。彼現時職位為亞洲區區域經理，職責為通過直接及渠道分銷在主要市場分部透過區域及當地擴展計劃維持業務增長，以及在投標過程中編製及管理需要額外技術知識的投標文件，以減低潛在錯誤。

溫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南岸大學建築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溫士學先生（「溫士學先生」），70歲，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合約經理，並自2017年5月22日起出任禧輝的董事。溫士學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項目之整體投標、合約（包括主合約及分判承建合約）及預算控制。

溫士學先生於建築業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士學先生處理過香港各類型的建築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地基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樓宇建造、政府工程及歷史建築物翻新。彼自1979年6月起至1987年11月止任職於昌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是地盤工料測量師。彼自1987年12月起至1990年5月於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工料測量師。彼自1995年4月起至2005年8月於華生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工料測量師。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彼任職於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合約經理及技術董事。

溫士學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高級證書，並於1990年2月取得西太平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管理（工料測量）。彼亦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5年9月取得格里菲斯大學工程技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溫士學先生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6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2012年11月，溫士學先生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李金明先生（「李先生」），65歲，本集團總地盤監工。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監工，並晉升為總地盤監工。李先生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地盤監督及一切地盤活動。

李先生於樓宇建造業有逾42年實務經驗，彼於1977年在建築公司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誠」）開展事業。彼於2009年12月辭任順誠後，於梁祥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直至2015年2月止。彼於本行業服務時，曾承接的主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娛樂場項目、仁濟醫院行政大樓、良景邨公屋等。

此外，李先生亦自1994年6月成為香港註冊安全主任。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9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及專業文憑。透過其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志禮先生（「何先生」），57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何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項目經理。何先生負責全盤監督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成本估計、管理質量管理系統及管理投標工作。

何先生於建築及樓宇工程業具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參與香港多個住宅、商業及建築署項目。彼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自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於WMKY Limited任職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9月於成義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以及自2003年9月起至2005年5月於香港偉業建材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偉業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

何先生於1986年1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土木工程榮譽文憑，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應用統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0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黃智取先生（「黃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具逾27年經驗。

黃先生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會計科技。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業績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8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2019年：無）。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預期建議股息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查閱。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有關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的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期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使用、再利用、循環使用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遵守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本集團盡全力確保其足以減輕於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 本集團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本集團依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合約；
-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概不保證如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合宜的措施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及
- 本集團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與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深知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以吸引及留住恰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已設有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已於私營部門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其私營部門的客戶包括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相信，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度，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商機。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其中部分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已與本集團合作超過10年。由於其與分判承建商的密切關係，分判承建商的表現及本集團所分判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質量，可得到保證。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4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2020年3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8%及98.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判承建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8.0%及32.8%。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的本公司股本）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

陳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大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及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提供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之遵守情況及確認，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須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就於或有關履行彼等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的相關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險。

捐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1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參與者

參與者指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人士）或諮詢顧問；及
- (h)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類別參與者或參與者（如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限將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每名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

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另行批准，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儘管進一步授出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接納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承授人應就該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前提為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賬面值。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7月25日起維持十年有效，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八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附註)	67.5%
陳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附註)	6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持有，而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26日實益擁有50%及50%。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40,000,000	67.5%
陳金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67.5%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40,000,000	67.5%
陳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67.5%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40,000,000	67.5%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 (「UG」)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0,000,000	5%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7)	40,000,000	5%
劉志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7)	40,000,000	5%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	配偶權益(附註8)	40,000,000	5%

附註：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26日實益擁有50%及50%。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集團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4.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UG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7.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8.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為劉志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賢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的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8至39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6月19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帶領本集團確保本公司有更佳的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
陳金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定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將實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定期獲得管理層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履歷及互相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技能與經驗上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董事充分了解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向股東負責。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陳金棠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陳金明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任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或董事輪值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為此，董事已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各項活動。本公司於上市前曾為全體董事舉行培訓，向彼等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知識。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已接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研討會或 課程／閱讀 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	✓
陳金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
司徒昌先生	✓
溫耀祥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會議、所有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舉辦會議次數	6	4	2	1	1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金明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6/6	4/4	不適用	1/1	1/1
司徒昌先生	6/6	4/4	2/2	不適用	1/1
溫耀祥先生	6/6	4/4	2/2	1/1	1/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下表載列若干董事會成員所任職委員會的成員資料：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金棠先生	-	-	C
陳金明先生	-	M	-
侯穎承先生	M	-	M
司徒昌先生	C	M	-
溫耀祥先生	M	C	M

附註：

C—委員會主席

M—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自2019年1月2日起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規定相符的變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向董事會匯報；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及
7. 審議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進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並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核數師的核數工作，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定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益及補償款，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耀祥先生及司徒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明先生）組成。溫耀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之工作概要，並已檢討薪酬政策，並在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等因素，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員，並對提名董事的人選進行篩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e)檢討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政策」）及董事會就執行政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作出相關披露。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組成，陳金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之工作概要，其成員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並就董事會應就執行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法，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的因素。最終決策乃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作出貢獻而定。董事會可不時改善一項或多項多元化角度，執行經升級的計量方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包括對政策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任何可能屬必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交修訂建議以供批准。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甄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或供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誠信聲譽；
- 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承諾就本公司業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
- 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按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資質評估及／或考慮建議新委任、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及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於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實現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本集團可能向借款人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一般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使用，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亦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全部風險。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用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對本公司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將按其發現及推薦意見，跟進為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採取之任何行動及措施。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屬有效，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資源實施該等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測風險、制定及不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和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於評估可能引起的風險及風險事件的影響後，已採納風險矩形釐定風險等級（L=低風險、M=中度風險、H=高風險）。風險等級反映管理層的層級、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需努力。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的程序中，各部門的風險擁有人須捕捉及識別影響其達至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矩形進行評估。經考慮風險的應對方法（如降低風險的控制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各固有風險的餘下風險。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應對方法及餘下風險將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評估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任何高或中等級別的餘下風險須受董事會監管。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有關散播非公開資料之限制、謠言之處理、無意之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法定免除內幕消息之披露的責任，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高級管理層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防範措施，以防不時違反任何披露規定，且須即時提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注意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而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需要正面及負面事實的同等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約為0.5百萬港元；而外部核數師就非核數服務項目收取之酬金約為0.13百萬港元，涉及本集團中期報告進行協定程序委聘項目。審核委員會總結其信納對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過程及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之結果。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黃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先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書面要求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之開支；
-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倘於自該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並將該等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出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發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概述本集團有關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19／2020年**」）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披露有關核心及重大業務的政策及舉措，該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2019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比較，本報告的範圍及界限並無重大變動。

本報告披露公司辦公室（「**辦公室**」）及代表項目（「**項目**」或「**營運地點**」）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精選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儘管本報告並未涵蓋本集團的所有營運，但本集團矢志改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以以下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準：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內說明。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原則：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方法與去年貫徹一致。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之選擇性建議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及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序言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營運中，以期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為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內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包括三個國際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該綜合系統使我們能夠有組織監察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為於本集團內各業務建立綜合管理系統，所有部門均須制定本身的指引，並對合規負責。該系統由內部及外界人士定期審核，結果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監察表現及合規情況。

隨著我們不繼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將逐步加入對業務屬重大的表現指標及目標，於未來報告內提供更多見解。我們將繼續加強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並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及實踐，以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將日常執行職責指派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成員組成，負責促進整個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採用。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執行情況及相應表現。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檢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戰略，提升識別風險的能力，增強重要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述多個渠道與其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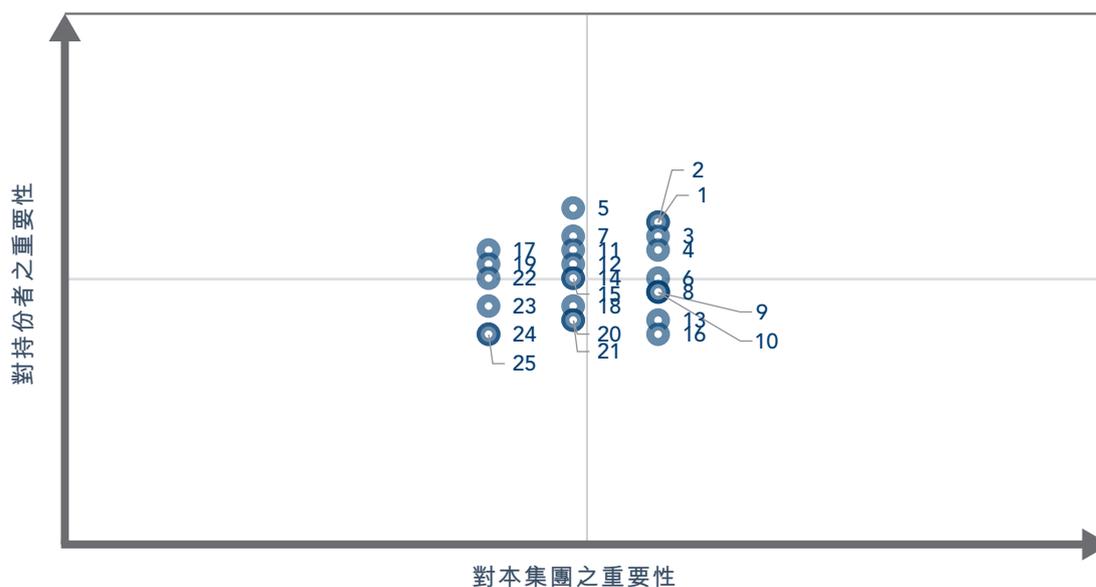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監管及督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媒體發佈會／公告•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會議• 表現評估• 調查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真、電郵及電話• 客戶滿意度問卷
供應商／分判承建商／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現場訪問• 調查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識別本報告的披露議題。若干事宜已獲更新，以更加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經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及影響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資源後，管理層已識別主要持份者並向其進行調查。彼等已透過調查對本集團營運的相關可持續發展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本集團透過整合內部評估及調查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圖（見下圖）。右上方所示議題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而言相對更為重要的議題。本集團將根據評估持續改善其報告流程。

重要性矩陣圖



- | | | |
|-------------|----------------|-------------|
| 1 商業道德／反貪污 | 10 保護客戶隱私及公司資料 | 1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 2 社會經濟合規 | 11 廢棄物管理 | 20 溫室氣體排放 |
|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2 挽留僱員 | 21 知識產權 |
| 4 項目及／或服務質素 | 13 用水效益 | 22 環境合規 |
| 5 保障僱員權利 | 14 發展及培訓 | 23 市場推廣及標籤 |
| 6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15 負責任的供應商管理 | 24 氣候變化 |
| 7 減輕環境影響 | 16 能源效益 | 25 社區投資 |
| 8 物料消耗 | 17 反歧視 | |
| 9 客戶健康與安全 | 18 廢氣排放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A：環境

概覽

本集團竭力降低因其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經ISO 14001:2015認證符合規定標準。除遵循客戶制定及要求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的工人就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棄物處置妥為管理。

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場所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若干環境規定，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本集團透過下節所述措施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

空氣污染物排放

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注重向客戶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故於經營場所並無重大的固定污染源及粉塵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的燃料消耗，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微粒子(PM)。為控制車輛排放，所有車輛均須頻繁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無低效消耗能源及停車熄匙。

與去年比較，2019/2020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錄得顯著增加。此乃由於汽車的大量消耗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並在適當時候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空氣污染物排放 ¹	2019/2020年 公斤	2018/2019年 公斤
氮氧化物(NOx)		
—辦公室	5.50	4.16
—項目	16.41	1.03
	21.91	5.19
硫氧化物(SOx)		
—辦公室	0.12	0.12
—項目	0.06	0.02
	0.18	0.14
微粒子(PM)		
—辦公室	0.40	0.31
—項目	1.55	0.08
	1.95	0.39

按類別劃分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公斤)



按來源劃分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公斤)



¹ 空氣污染物排放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估算得出。數據僅包括車輛產生之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為回應社區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及其他相關問題越來越關注，本集團開始每年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記錄及匯報溫室氣體排放。

於2019/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其密度分別為151.9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每百萬港元收益0.54噸二氧化碳當量，與去年比較分別下降41%及1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乃主要由於範圍2排放大幅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 ²	2019/2020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8/2019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³		
—辦公室	22.31	21.92
—項目	12.18	7.88
範圍一總計	34.49	29.80
範圍二 ⁴		
—辦公室	21.48	11.09
—項目	96.00	216.09
範圍二總計	117.48	227.18
總計	151.97	256.98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0.54	0.60

於2019/2020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主要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與去年類似。範圍2排放量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77%。

2 該數據乃根據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估算得出。

3 範圍一：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包括本集團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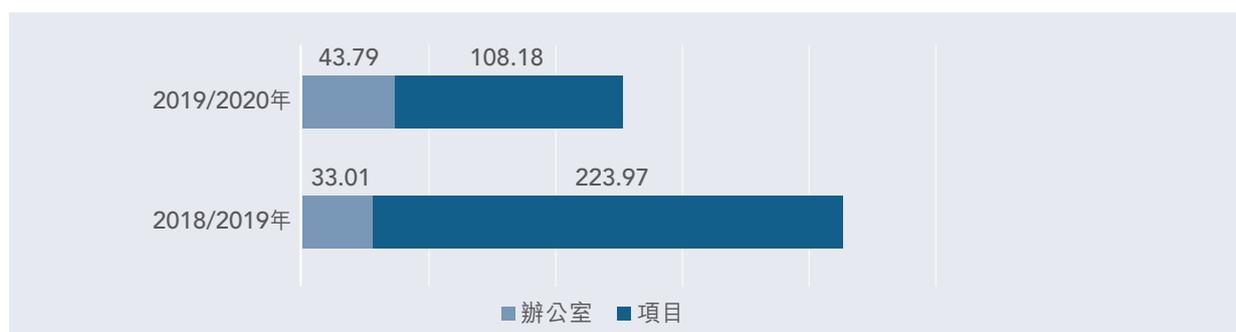
4 範圍二：由本集團內部消耗外購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按範圍劃分之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方面，項目排放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71%。

按來源劃分之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溫室氣體排放，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並在適當時候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承認於營運過程中（如地盤清理、挖掘工程以及建築及裝修工程）產生的廢棄物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適當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優先考慮避免及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再利用材料、回收及循環利用等方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營運場所執行有關措施，如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回收廢棄物及回收及再利用建築材料（如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回收利用180噸木材及30噸鋼材。本集團並無發現於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2019/2020年的廢物產生量及其密度分別為2,266噸及每百萬港元收益8.01噸，與去年比較分別增加28%及92%。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減廢措施及披露相關結果（如合適）。

廢棄物	2019/2020年 噸	2018/2019年 噸
惰性建築廢棄物 ⁵	1,100	500
非惰性建築廢棄物 ⁶	1,166	1,270
總計	2,266	1,770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8.01	4.16

污水

由於營運場所產生工地徑流及污水排放，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污染及堵塞公共排水渠及污水渠。本集團設有污水處理系統，以移除於清除混凝土及地面徑流中滲入的懸浮物。此外，透過利用工地徑流進行抑塵，盡量減少用水。於2019/2020年，本集團已處理4,212噸污水，其中200噸已重用。

5 其包括適合用於土地復墾及地盤平整的瓦礫、碎石、泥土及混凝土。

6 其包括竹竿、木材、植被、包裝廢物及其他有機物料。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建築材料。誠如環境政策中所載，節約能源被視為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能源

本集團透過行政措施（如非營業時間關閉電器）控制能源消耗。

於2019/2020年，本集團使用的能源類型包括柴油、汽油及電力，與去年類似。能源消耗為298.34兆瓦時（MWh），較去年減少40%。總能源消耗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的間接能源消耗（即電力）大幅減少所致。能源消耗密度為每百萬港元收益1.05兆瓦時，較去年減少10%。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能源消耗，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並在適當時候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能源消耗	2019/2020年 兆瓦時	2018/2019年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⁷		
— 辦公室	81.29	75.86
— 項目（汽油及柴油）	46.90	29.19
	128.19	105.05
間接能源消耗 ⁸		
— 辦公室	42.11	21.74
— 項目	128.04	370.21
	170.15	391.95
總能源消耗	298.34	497.00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1.05	1.17

7 其包括消耗化石燃料（包括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能源消耗。

8 其包括本集團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水資源亦被視作珍貴的資源。為減少淡水的使用，本集團鼓勵在營運場所再利用及循環使用水，如污水可再利用於抑塵。本集團並不消耗地表水或地下水等其他天然水資源。水乃由第三方供應，因此，求取水源並無任何問題。

於2019/2020年，總耗水量及其密度分別為5,625立方米及每百萬港元收益19.87立方米，較去年分別減少54%及31%。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能耗，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並在適當時候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用水 ⁹	2019/2020年 噸	2018/2019年 噸
總用水量	5,625.00	12,281.00
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	19.87	28.84

原材料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建築材料的消耗，我們鼓勵回收及重用材料。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消耗包裝材料。於2019/2020年，所耗用之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木材、鋼材、沙、水泥及混凝土。

建築材料消耗	2019/2020年 噸	2018/2019年 噸
木材	300.00	50.00
鋼材	1,021.00	436.00
其他材料（即沙、水泥及混凝土）	12,643.00	— ¹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進措施及評估所達成的相關成果（如適用）。

⁹ 其僅包括營運場所產生的用水。

¹⁰ 已自2018/2019年起收集數據。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環境政策及綜合管理體系(IMS)政策所規定，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期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關措施詳情於「排放」及「資源使用」各節詳述。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滿足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隨著企業發展，本集團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本集團已設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指引，其載列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詳情。

薪酬及解僱

為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審閱制度，評估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就自願請辭而言，本集團會跟辭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從而了解原因及繼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經參考業務經營所需的僱員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招聘人才。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發展與成長極其重要。本集團根據表現考核對僱員進行晉升。管理層定期對僱員進行表現考核，從工作態度、技術能力及人際交往能力等方面評估僱員的表現。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所有僱員均有權享受香港特區政府憲報每年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公眾假期外，僱員有權享受年假、產假、病假、恩恤假。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無騷擾、歧視及任何對生產力有損害的行為的工作環境。各部門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此方面的標準。

僱員待遇及福利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待遇及福利。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補償保險及獎金（如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 於3月31日 ¹¹	2019/2020年	2018/2019年
按性別		
— 男性	46	43
— 女性	16	16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7	8
— 30至50歲	22	16
— 50歲或以上	33	35
按僱傭類別		
— 全職	62	59
— 兼職	0	0
按地區		
— 香港	62	59
總計	62	59
僱員流失率¹²	2019/2020年	2018/2019年
	%	%
按性別		
— 男性	13	35
— 女性	6	19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0	63
— 30至50歲	5	50
— 50歲或以上	18	14
按地區		
— 香港	11	31
整體	11	31

11 其僅包括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分判承建商的工人。

12 僱員流失率 = (於報告期間離職之僱員總數 / 於報告期末之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工地上的工人易面臨安全危害。本集團已於安全及健康政策聲明中闡明其為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營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本集團根據ISO 45001:2018認證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設立多項政策及程序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安全組織

本集團已成立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地盤安全委員會，並清楚列明其職責。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修訂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定期監督妥善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地盤安全委員會提供及提高地盤工作安全及應能夠參與制定及監督工作場所的安全工作安排。

健康及安全措施

為向僱員及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確保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於每個項目動工時及於施工期間實施安全計劃及進行危害分析。安全主任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工人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在營運場所採取的若干主要措施如下：

- 所有新工人領取規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 所有新工人須於動工前參加入職培訓。
- 每月表彰在安全方面表現最優的承建商。
- 在顯眼處張貼安全注意事項及定期組織安全推廣聚餐，以加強僱員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 設立安全模範工作者獎勵計劃，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在旱季組織消防演習。

監督制度

董事、安全主任及地盤主管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安全相關最新資訊及良好常規。倘發生事故或幾乎發生事故，我們會根據應急準備及響應程序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將進行跟進調查，以找出個案發生的根本原因，防止類似個案再次發生。除日常安全檢查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於所有建築地盤進行安全演習及展開職業健康及安全審計，以檢驗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

本集團意識到安全培訓為預防工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將確定工人及僱員的安全培訓需求，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如建造業議會）為工人及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課程類別	說明	受眾
安全管理課程	提升安全管理技術	高級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
風險評估課程	為評估員提供風險評估技術，以協助擬備安全工作制度及良好安全常規。	風險評估小組成員
安全督導員課程	提升其安全監督及事故預防技術。	一線監督人員 (如地盤總管、管工等)
基本安全培訓課程	為工人加強基本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安全入職課程	介紹公司地盤情況及安全安排	所有新僱員
行業培訓	專注於地盤平整及金屬工程等不同工作的相關危險，向從事高風險作業的工人提供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工地座談會	指導僱員有關彼等在營運場所職責之風險及注意事項	所有工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新冠肺炎大流行

新冠肺炎大流行帶來的挑戰屬前所未見。為降低感染風險及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各部門可靈活地作出「在家工作」及／或更表安排
- 為僱員投購額外保險
- 確保有足夠消毒及清潔用品以及外科口罩庫存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遵守勞工處發佈的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以及建造業議會發佈的相關指引。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發生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職業安全條例項下若干規例有關的若干違規個案。為應對該等事故，我們的安全部門已增加檢查的頻率，並相應編製安全檢查報告，以提升地盤工人的安全意識並減少該等事故的發生頻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升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的安全意識。我們的安全表現如下：

安全表現	2019/2020年	2018/2019 ¹³
總工作時數(工時)	1,058,812	1,110,292
死亡事件		
• 死亡人數	0	0
• 每10萬工時之死亡率 ¹⁴	0.00	0.00
損失日數		
• 因工傷損失之工作日數 ¹⁵	306	475
• 每10萬工時之損失日數 ¹⁶	28.90	42.78
事故率		
• 事故宗數(須予報告個案)	4	5
• 每10萬工時之事故率 ¹⁷	0.38	0.45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尊重以人為本的原則，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乃本集團持續改進的推動力及未來業務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項培訓課程，包括與建築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

13 為與2019/2020年保持一致及提升計算方法，2018/2019年之數據已予重列。

14 每10萬工時之死亡率 = (於報告期間之死亡總人數 / 總工作時數) * 100,000

15 其指於報告期間所發生的事故所造成的工作日數損失。

16 每10萬工時之損失日數 = (於報告期間之損失之總工作日數 / 總工作時數) * 100,000

17 每10萬工時之事故率 = (於報告期間之工傷總數 / 估計總工作時間) * 10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之培訓概要

報告期間內，我們的管理人員參加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企業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行政證書課程。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員總數的8%已接受培訓，而彼等已接受50個小時之培訓。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如下：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¹⁸	2019/2020年 %	2018/2019年 %
按性別		
— 男性	7	12
— 女性	13	13
按僱傭類別		
—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29	20
— 中級管理層（即經理）	16	50
— 一般員工	—	30
— 地盤員工	—	—
總體	8	12

18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 (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 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每名僱員之相應平均培訓時數¹⁹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2019/2020年 小時／僱員	2018/2019年 小時／僱員
按性別		
— 男性	0.65	6.51
— 女性	1.25	2.50
按僱傭類別		
—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2.86	6.00
— 中級管理層（即經理）	1.58	38.33
— 一般員工	—	6.00
— 地盤員工	—	—
總體	0.81	5.42

勞工準則

誠如本集團「僱員手冊」規定，本集團禁止僱傭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勞工。本集團認為，就業務活動及經營地點而言，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童工或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以及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受僱：

1. 人力資源和行政負責人員會檢視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的正本，並複印副本。
2. 分判承建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分判承建商只可聘用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工作，並須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
3. 地盤管工負責檢視每一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任何並無管有恰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第38A條。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入境勞工有關的違規個案。

19 平均培訓時數=報告期間的總培訓時數／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鏈中的合作夥伴建立持久及建設性的關係。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

- (i) 分判承建商
- (ii) 混凝土及鋼筋等建築材料供應商
- (iii) 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於2019/2020年，本集團共有182名（2018/2019年：168名）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全部位於香港。

採購慣例

誠如行為守則所述，採購材料或服務時必須客觀、公正及符合道德。採購決策應根據價格、質素、交付能力、服務信譽及誠信等作出。

本集團之材料供應商／分判承建商管理政策概述我們對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一般採購程序。為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對其進行評估。具體詳情如下。

本集團根據分判承建商之經驗、資歷、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安全與環境記錄，設定認可分物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名單。再者，某些項目的客戶會要求，由他們指定的分判承建商進行若干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包括幕牆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安裝及機電工程等。

認可名單將不時根據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表現予以檢討及更新。為評估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之表現，我們根據標準清單進行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表現評估。倘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根據評估被認為不合資格，其將自認可名單中剔除。

分判承建商管理

為密切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分判承建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要求分判承建商遵從本集團有關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項目實施期間，項目團隊與分判承建商定期會晤，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和工程進度，以及對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和品質標準的遵行情形。

有關本集團的分判承建商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產品責任」、「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層面」各節。

此外，視乎與分判承建商的協議而定，本集團可保留向分判承建商作出的每項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倘分判承建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建築瑕疵，則我們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於被扣留的分判承建商工程累積保證金扣除。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及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彰顯本集團對其項目及服務安全及品質管理及客戶隱私保障的承諾。

品質管理

質素管理乃維持我們項目安全的關鍵。為保持對客戶的一貫優質及安全服務，本集團設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本集團的內部質量保證要求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規範事項包括不同種類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流程、各級人員職責、投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與標準、分判承建要求、以及意外報告與投訴等。工人和分判承建商均需遵從上述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其項目質量計劃之內，列明由建造前階段至保養階段整個樓宇工程流程中所採取的步驟。

為確保工程符合所要求的標準，

1. 我們在各建築地盤派駐一位全職管工，作為對本集團員工或分判承建商所作工程的一線質量監察。
2. 項目經理到建築地盤進行視察，監察工程質量和工程進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
3. 本集團執行董事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與項目管理團隊保持緊密溝通與並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商討，以確保樓宇工程：
 - 符合客戶要求
 - 在合約指定時間和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
 - 符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守則與規定

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物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品質量，在訂購之前，工料測量師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認可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品的整體質量。

訂購物料送抵後，所有物料均直接送往相關工程地盤，先由管工檢查，然後方可使用。檢查時，指定人員將會查核：
(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有否任何目測可見的缺陷。任何存在缺陷的物料或不符產品規格的物料，將會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客戶也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所用物料，並核實規格。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效及誠懇的服務，始終確保理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價格、業務能力及產品特性之資料均清晰及真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錯誤陳述或誇張。

按綜合管理體系手冊規定，本集團對項目質量績效的監察乃基於客戶反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客戶密切溝通並對有關記錄進行適當維護以了解其對產品及服務的看法及意見。我們透過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收集客戶的反饋。該等反饋為我們未來的改進提供寶貴參考。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研究及開發。儘管如此，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指出，新意念及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商標、版權、特殊權利及商業秘密，均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必須受到保護。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保障本集團及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如有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情況，僱員須即時通知管理層。本集團禁止複製第三方軟件的任何部分，除非其為授權副本，或其許可明確准許複製，亦禁止下載及安裝未經授權的軟件。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不涉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對營銷及廣告並無過度依賴。本集團並無發現其營運存在任何與廣告及標籤相關之重大影響。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機密資料。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商業或個人數據時，本集團竭力保護彼等之私隱。本集團行為守則為機密資料處理提供了指引。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是我們全體僱員必須捍衛的核心價值觀。有關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等問題的處理方法載列於本集團行為守則。

除行為守則規定之內部反賄賂反貪污的指引外，本集團還實行舉報政策，以此作為交流渠道，供僱員報告有關商業道德或個人行為、會計及財務事宜、誠信及專業或因善意舉報事宜而指稱發生報復行為等方面的顧慮。同時也歡迎僱員通過發送匿名電郵進行匿名舉報。本集團亦於各業務流程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預防及檢測欺詐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或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社區投資政策就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設立框架及指引，以期為社區福祉作出貢獻。

本集團計劃與持份者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以及誠信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有意為對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項目作出貢獻。我們鼓勵僱員擔當志願者，通過互相協作、戰略性捐贈及能力提升活動，嘗試為社區創造積極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教育及社區領域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捐贈17,000港元以支持社區。受益機構包括以下各項。

- 摘星計劃：一家致力於為中國大陸有需要的學生完成高等教育提供財務支援的機構。
- 宏施慈善基金：一家致力支持香港及中國大陸弱勢社群的慈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排放	45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4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45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並不重大；並無重大有害廢物產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4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45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50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餐計算)	資源使用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50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50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50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並不重大：此項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52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 / 描述	頁次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	52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5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52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健康及安全	55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55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55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55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58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58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 / 描述	頁次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勞工準則	60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6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未發現個案	60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61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6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61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產品責任／廣告及標籤 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重大。</p> <p>62</p>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不重大：並無製造產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62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62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 / 描述	頁次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反貪污	65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已完結個案。	65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6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章節／描述	頁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65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65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65

附註1：各層面項下的所有一般披露及「環境」範疇內的關鍵績效指標乃「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其他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建議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145頁的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及第102至105頁的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約為283,148,000港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75,247,000港元。

貴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貴集團與客戶的建築合約大部分需要耗時數年方可完成，而合約的工程範圍在施工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任何範圍變更、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

我們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收益、預算成本及建築工程竣工階段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所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回應：

- 了解 貴集團對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和合約預算編製的控制及流程；
- 與管理層及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 貴集團合約經理討論，以評估其估計預算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竣工進度的基準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合約、變更訂單以及與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的通信）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收益及預算合約成本的估計的合理性；
- 參考證明文件（包括變更訂單以及 貴集團、獨立測量師、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通信）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範圍變動、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對收益及預算成本的影響的估計；
- 重新計算根據對建築合約進度的估計所確認的收益；及
- 抽樣檢查截至建築合約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是否與分判承建商付款憑單及供應商發票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以及第100至101頁的會計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4,584,000港元及約75,247,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6%及26%。

管理層根據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以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流程；
- 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當性，質疑用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數據，包括測試歷史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確認虧損撥備時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與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彼等對客戶糾紛及建築合約的不可預見延遲（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影響的評估，並檢查相關通信和文件以評估其評估的合理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查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該結論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所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執行集團之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所預期合理造成之負面結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將不會反映於報告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2020年6月1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3,148	425,773
服務成本		(263,062)	(380,748)
毛利		20,086	45,025
其他收入	8	1,755	4,530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0(a)	(2,849)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778)	(27,042)
融資成本	9	(149)	(1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0	(935)	22,383
所得稅開支	11	(1,116)	(5,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51)	16,82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26)	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61	2,019
使用權資產	16	1,641	–
按金	18	9,304	362
		12,606	2,3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584	63,2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0,795	37,401
合約資產	19	75,247	120,078
可收回稅項		2,72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12,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1	63,380
		272,346	296,1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1	84,377	93,2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23	9,455
合約負債	19	30	4,935
租賃負債	22	1,230	–
融資租賃承擔	23	–	30
即期稅項負債		–	537
		96,160	108,245
流動資產淨值		176,186	187,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792	190,3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521	–
資產淨值		188,271	190,3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180,271	182,322
總權益		188,271	190,322

代表董事會

陳金棠
董事

陳金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15,500	67,963	83,463
股息(附註13)	—	—	—	(6,000)	(6,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24	16,824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2,000	108,000	—	—	11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3,965)	—	—	(13,96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8,000	88,035	15,500	78,787	190,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51)	(2,051)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	88,035	15,500	76,736	188,271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35)	22,383
經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11	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23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	70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0	2,849	–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0	151	–
銀行利息收入	8	(1,488)	(2,203)
融資成本	9	149	130
		2,474	21,3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64	(13,8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36)	(14,75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4,680	(33,64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030	(12,0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增加		(8,911)	10,7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68	5,3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05)	562
		49,964	(36,2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382)	(5,103)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582	(41,3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2,040)
已收利息		1,488	2,2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6	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49)	(14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3,526)
償還董事款項		–	(3,852)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2)
償還租賃負債		(1,068)	–
已付股息	13	–	(3,602)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e)	–	110,000
股份發行費用付款		–	(13,965)
		<u>(1,217)</u>	<u>79,86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7)	79,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11	38,6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80	24,6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1	63,38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iny Golde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26。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方法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小部分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獲豁免遵循此原則。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允許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2019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之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與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874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汽車	(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3
租賃負債（流動）	1,126
融資租賃承擔	(30)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2019年4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在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321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058
減：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	(269)
加：於2019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30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2,819

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轉讓一段期間之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之權利時，則合約已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根據經營租賃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期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2019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所允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除外）以及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是否繁重作為另一個進行減值審閱的方法；(iii)應用豁免不就租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v)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v)倘合約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以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致使：(i)對本集團所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並無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一項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大部分汽車，該等汽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其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影響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以澄清於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相關合資格資產之尚未償還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其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重大貢獻，以及對「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引。此外，該等修訂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生產輸出的評估，但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以專注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概念框架間內的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提供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會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取得有關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之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以根據結餘遞減法或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年折舊率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具及設備	按結餘遞減法計算為10%
汽車	按結餘遞減法計算為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較短期間）相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 (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以供實體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除非該等成本乃為製造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並無於租賃開始日期付款之於租賃期之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定額付款減應收之任何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及(v)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須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e) 租賃 (直至2019年3月3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減低結欠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正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正規途徑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認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以下為本集團債務工具的計量類別分類：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恩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財務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大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v)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結清全部或部份該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該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當日以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的計量方式為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抵銷的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該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h)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益確認（續）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將予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提供合約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修建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於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應付。建築合約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履行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當(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基礎設施建築工程但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根據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續)

合約成本

本集團就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確認資產。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實體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費用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及與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檢討。倘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與該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能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清的方式且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匯交易

本集團以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以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記錄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匯交易（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l)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權資產以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衍生自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n)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關聯方 (續)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各報告期間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逾期日數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某一特定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0(a)披露。

(b) 建築工程價值之計量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具體而言為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包括將貨品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過程中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本集團認為合約價格乃按建築成本計算。因此，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期成本的比例可以反映履行建築服務的進度。由於建設期限相對較長，可能涵蓋一個以上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推進，本集團將審核合約、修改預算並相應調整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77,531	130,539
客戶B	不適用*	120,768
客戶C	不適用*	76,752
客戶D	112,635	不適用*
客戶E	79,633	不適用*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收益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60,453	285,523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u>22,695</u>	<u>140,250</u>
	<u>283,148</u>	<u>425,77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283,148</u>	<u>425,773</u>

本集團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並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文附註4(h)所載會計政策隨時間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7. 收益 (續)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7)	44,584	63,297
合約資產 (附註19 (a))	75,247	120,078
合約負債 (附註19 (b))	30	4,93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就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有關的收益開具賬單的工程獲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有關情況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4,935,000港元已自於上一年度履行責任起確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2019年：約4,373,000港元)，原因是若干建築工程的估計完成階段發生變動 (附註19(b))。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05,458,000港元 (2019年：約228,167,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預期將就長期建築合約的完成部分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 (預期為未來一至兩年) 將確認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建築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達成建築生產合約 (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更短) 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益的資料。

8.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2,327
銀行利息收入	1,488	2,203
雜項收入	267	-
	1,755	4,530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22
融資租賃利息	-	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149	-
	149	13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480
上市開支	—	9,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511	33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22
— 使用權資產(附註)	1,233	—
	1,744	3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金	28,462	23,111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21	757
— 其他	158	124
	29,541	23,992
機器租賃開支	4,664	6,69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	—	1,080
— 短期租賃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99	—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849	—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5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708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以先前政策確認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1,430	5,5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4)	—
	<u>1,116</u>	<u>5,55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開支）／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935)</u>	<u>22,383</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4)	3,69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15	2,322
就稅項目的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6)	(348)
稅務機關實施的稅項寬免	(20)	(2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4)	—
其他	—	77
	<u>1,116</u>	<u>5,5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2.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898	18	916
陳金明先生	-	898	18	9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180	-	-	180
司徒昌先生	180	-	-	180
溫耀祥先生	180	-	-	180
	<u>540</u>	<u>1,796</u>	<u>36</u>	<u>2,372</u>

12.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650	18	668
陳金明先生	-	650	18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				
侯穎承先生	110	-	-	110
司徒昌先生	110	-	-	110
溫耀祥先生	110	-	-	110
	<u>330</u>	<u>1,300</u>	<u>36</u>	<u>1,666</u>

(i) 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2.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大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無），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2(a)。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2019年：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4,164	4,75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72
	<u>4,212</u>	<u>4,827</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u>4</u>	<u>5</u>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僱員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2019年：零港元）。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9年：無）。

13. 股息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的款項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其餘以現金派付。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引致任何所得稅。

於2020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9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千港元）	<u>(2,051)</u>	<u>16,82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721,643,836</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2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1,643,836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480	–	260	1,740
添置	679	1,122	239	2,040
撇銷	(1,290)	–	–	(1,290)
於2019年3月31日	869	1,122	499	2,49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2(a)(i))	–	–	(260)	(260)
於2019年4月1日	869	1,122	239	2,230
添置	15	–	227	242
撇銷	(4)	–	–	(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60	260
於2020年3月31日	880	1,122	726	2,728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540	–	153	693
年內撥備	124	187	49	360
撇銷時抵銷	(582)	–	–	(582)
於2019年3月31日	82	187	202	47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2(a)(i))	–	–	(175)	(175)
於2019年4月1日	82	187	27	296
年內撥備	79	374	58	51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60	260
於2020年3月31日	161	561	345	1,06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719	561	381	1,661
於2019年3月31日	787	935	297	2,01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得資產(附註23)金額約為85,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之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2,789	260	3,04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	(260)
於2020年3月31日	2,789	—	2,78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175	175
年內折舊開支	1,148	85	1,23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	(260)
於2020年3月31日	1,148	—	1,14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641	—	1,641
於2019年4月1日 (附註2(a)(i))	2,789	85	2,874

附註(a)：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持有物業使用權作為辦公場所。租賃通常為期三年。租賃不包括任何於合約期結束後續約的選擇權。

附註(b)： 就租用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汽車之選擇權。本集團於該租賃的義務以出租人對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433	63,297
減：虧損撥備	(2,849)	—
	<u>44,584</u>	<u>63,297</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有關減值虧損變動及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0(a)。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0,693	25,72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975	10,16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823	27,41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093	—
	<u>44,584</u>	<u>63,297</u>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9,304	362
流動		
按金	36,550	29,529
預付款項	3,122	5,118
其他應收款項	1,123	2,754
	40,795	37,401

計入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按金為存於一間保險公司，作為發出不計息的建築合約履約擔保的抵押，其非流動按金8,942,000港元及流動按金35,677,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及28,63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75,398	120,078
減：虧損撥備	(151)	—
	75,247	120,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建築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一至三年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且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總額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之結餘	120,078	86,435
自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引起的合約資產減少（附註7）	(120,078)	(86,435)
進度計量變動引起的合約資產增加（附註7）	75,398	120,078
於3月31日之結餘	75,398	120,078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付的時間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5,247	120,078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計算，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參考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政策及來自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0(a)。董事認為於2019年3月31日就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並不重大。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b)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建築服務	30	4,935

建築服務

倘階段付款與本集團評估之完成階段存在差異，合約負債可能增加。

合約負債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之結餘	4,935	4,373
年內確認曾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引起的 合約負債減少 (附註7)	(4,935)	(4,373)
建築服務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附註7)	30	4,935
於3月31日之結餘	30	4,935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30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12,030,000港元經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履約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60,520	63,645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ii)	23,857	29,643
	<u>84,377</u>	<u>93,288</u>

附註i：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4,197	41,76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867	11,55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060	9,7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396	555
	<u>60,520</u>	<u>63,645</u>

附註ii： 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22. 租賃負債

	按成本列賬之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賬面值	2,789	30	2,819
利息開支	144	5	149
租賃付款	<u>(1,182)</u>	<u>(35)</u>	<u>(1,217)</u>
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u>1,751</u>	<u>-</u>	<u>1,751</u>

22. 租賃負債（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本年度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金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1,260	30	1,2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25	4	521
	1,785	34	1,751
於2019年4月1日			
不遲於一年	1,295	169	1,12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60	83	1,17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525	9	516
	3,080	261	2,819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經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計。於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i)。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230	1,126
非流動負債	521	1,693
	1,751	2,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租賃一輛汽車。該汽車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租賃期與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相同，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支付名義款額直接購買該資產。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融資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35
— 第二年到期	—
	<hr/>
	35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5)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0
	<hr/>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30
— 第二年到期	—
	<hr/>
	3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30)
	<hr/>
非流動部份	—
	<hr/>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先前分類為融資負債之有關租賃之租賃負債。有關過渡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i)。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u>60,139</u>	<u>60,139</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411	55,1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36</u>	<u>44,609</u>
		<u>97,703</u>	<u>100,0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05	5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5,582</u>	<u>5,582</u>
		<u>6,087</u>	<u>6,08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616</u>	<u>93,984</u>
資產淨值		<u>151,755</u>	<u>154,1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25	<u>143,755</u>	<u>146,123</u>
總權益		<u>151,755</u>	<u>154,1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5.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1,490,000,000	14,900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配發股份(附註(c))	2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599,97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200,000,000	2,000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股本

附註(a)：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一日期，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並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附註(b)：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UG」）及Vibrant Sound Limited（「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Limited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d)：根據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7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70,000股普通股，以配發股份予Shiny Golden。

附註(e)：根據期內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55港元，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為110,000,000港元。

25. 股本及儲備 (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禧輝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總計。

(iii)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於下文列載。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60,139	(17)	60,122
股息 (附註13)	–	–	(6,000)	(6,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66	3,966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	–	(6,00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108,000	–	–	108,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965)	–	–	(13,96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88,035	60,139	(2,051)	146,1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68)	(2,368)
於2020年3月31日	88,035	60,139	(4,419)	143,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6.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列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公司結構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Century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300美元， 分為3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禧輝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8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港元， 分為500,000股股份	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 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香港

27.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4(d)所載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有關入賬為短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九個月，並對短期租賃應用簡化會計處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

2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租人 (續)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6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85
	<u>3,321</u>

2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如附註12所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約為2,398,000港元，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及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淨值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8,536	82	1,45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5,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3,526)	-	-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份	-	-	(52)	-	-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	-	(8)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	(3,852)	-
已付利息	-	(132)	-	-	-
已付股息	-	-	-	-	(3,6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658)	(60)	(3,852)	(3,60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22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	8	-	-
已宣派股息	-	-	-	-	6,000
抵銷應付股息	-	-	-	2,398	(2,398)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及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淨值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	-	30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2(a)(i))	2,819	-	(30)	-	-
於2019年4月1日	2,819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149)	-	-	-	-
償還租賃負債	(1,068)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17)	-	-	-	-
其他變動：					
租賃利息開支	149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1,751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撥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概無就買賣目的而已發行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試圖確保備有充足資源以管理以上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的條款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欠款情況，且個別或集體作出識別，並將該資訊記入其信貸風險監控系統。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具信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簡化方法	逾期日數	賬面總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7)	根據撥備矩陣之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即期 (未逾期)	20,734	25,722
	根據撥備矩陣之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逾期0至30天	1,985	170
	根據撥備矩陣之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逾期31至60天	-	9,992
	根據撥備矩陣之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逾期超過90天	7,539	27,413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7,175	-
			47,433	63,297
* 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特徵與撥備矩陣基準不同，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				
合約資產 (附註19(a))	根據撥備矩陣之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即期 (未逾期)	75,398	110,574
	根據撥備矩陣之年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逾期超過90天	-	9,504
			75,398	120,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一般方法	階段分類	賬面總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1階段	46,977	32,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1階段	—	12,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1階段	108,991	63,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於2020年3月31日，其中33%及94% (2019年：40%及99%) 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7披露。

簡化方法

本集團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經計及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使用撥備矩陣透過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債務人進行分組而計算。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五年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外，就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對信貸減值債務人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簡化方法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約224,000港元及約151,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之減值撥備約為2,625,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鑒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公司，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並無收回款項之實際可能性(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結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下表列示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矩陣)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單獨評估)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	2,625	151
於2020年3月31日	224	2,625	151
平均虧損率			
於2020年3月31日	0.74%	15.28%	0.20%
於2019年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合約資產作為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近似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的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亦就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較長期間的流動資金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有能力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作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84,377	84,377	84,37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23	10,523	10,523	–
租賃負債（附註）	1,751	1,785	1,260	525
	<u>96,651</u>	<u>96,685</u>	<u>96,160</u>	<u>5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3,288	93,288	93,2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5	9,455	9,455
融資租賃承擔	30	35	35
	<u>102,773</u>	<u>102,778</u>	<u>102,778</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進行確認。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監察資金。總債項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結餘。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	1,751	—
融資租賃承擔	—	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1)	(63,380)
淨現金	(107,240)	(63,350)
總權益	188,271	190,32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進行確認。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44,584	63,2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77	32,64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1	63,380
	<u>200,552</u>	<u>171,35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84,377	93,28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23	9,455
— 租賃負債	1,751	—
— 融資租賃承擔	—	30
	<u>96,651</u>	<u>102,773</u>

33.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34. 批准刊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1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83,148	425,773	448,556	371,698	323,37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35)	22,383	29,099	27,809	23,566
所得稅開支	(1,116)	(5,559)	(5,775)	(5,334)	(3,904)
年內（虧損）／溢利	(2,051)	16,824	23,324	22,475	19,6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1)	16,824	23,324	22,475	19,662
	(2,051)	16,824	23,324	22,475	19,662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4,952	298,567	187,080	98,560	102,570
總負債	(96,681)	(108,245)	(103,617)	(53,421)	(60,106)
資產淨值	188,271	190,322	83,463	45,139	42,4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271	190,322	83,463	45,139	42,464
總權益	188,271	190,322	83,463	45,139	42,464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